

证券代码：873828

证券简称：晶华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7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457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7,229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7,291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5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963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458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海波，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上市公司 3 家，新三板 9 家，复核挂牌公司 3 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永梅，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上市公司 1 家，新三板 7 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先丹，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 年 12 月起在中汇执业，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五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8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要求，具备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受聘以来在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

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